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李有得

被告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13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兩造間就「施作鋼管工程」是否曾有簽訂契約（含估價單、報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所為約定事項、設計圖...等）？原約定施工地點在何處？係為做何種工程項目？有無現況彩色照片（並應載明拍攝日期）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3萬7596元	1	利息	143萬7596元	113年4月1日	113年12月29日	(273/365)	5%	5萬3762.15元
小計								5萬3762.15元
合計								149萬1358元